敵諜線索發掘與應處之探究

海軍上校　劉達昇

提　　要：

近代科技發展快速，現代情報方式亦隨著科學技術而有所轉變，間諜活動由以往仰賴人員蒐情，逐漸轉移到以科技蒐情為主。然在過度仰賴科技獲取情報結果的同時，仍無法預判像美國「九一一」慘劇的發生，顯見縱使科技高度發展仍不能全然取代人員情報，以致又增加對人員情報之要求與重視。正如孫子所說，要真正實現「先知」，則「必取於人，知敵之情者」。諜員係情報資訊主要來源，只有透過有思想的個人，才能瞭解世界變化及事情演變，並透過反情報制度與手段，防止敵人或潛在敵人對於國家重大、有價值相關資訊的收集、威脅與所肇致的危險。因此世界各國均訂定相關的國家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國家的安全。

兩岸交流互動頻繁，國軍官兵逐漸淡忘「保密防諜」警覺，惟近年來陸續破獲多起共諜案後，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不斷透過各種管道滲透竊密，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因此如何加強國軍敵諜線索發掘與應處，反制中共滲透破壞活動，實為現階段刻不容緩的工作。

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機密資訊，應針對其滲透蒐情方式，積極清查敵諜線索，予以有效反制。本研究目的，希藉由查獲之間諜案件，驗證國軍敵諜線索發掘重點是否適切，另研提建議方案，俾供決策者或業管人員之參考。

關鍵詞：保密防諜、間諜、測謊、情報、反情報

壹、前言

「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這句話，雖然人人耳熟能詳，但因近期兩岸交流互動頻繁，國軍官兵已逐漸淡忘「保密防諜」警覺，迄近年來陸續破獲多起共諜案後，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不斷透過各種管道滲透

竊密，嚴重威脅國家安全。因此如何加強國軍敵諜線索發掘，反制中共滲透破壞活動，實為現階段刻不容緩的工作。反制敵諜活動是確保國家安全、軍機保密之基礎，我們可從近年來所蒐得、破獲的案例中顯示，不論友我國家或中共確經由各種合法及非法管道來台，進行發展組織、蒐情、竊密等不法活動〔註一〕。為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機密資訊，應針對其滲透蒐情方式，積極發掘敵諜線索，予以有效反制。

貳、中共對國軍之情報滲透活動

一、中共對國軍之情蒐途徑

中共為加強偵蒐國軍內部狀況及國防科技發展，早期採派遣情報特工人員假冒身分來台居留，伺機蒐情；現在因中共對情報人員的訓練要求「社會化、職業化」，則經常以文化、科技方面的學者專家，亦或以媒體記者身分利用來台機會，秘密蒐集我國軍兵力部署、軍事設施和武器裝備等；另為避免意外及危險，中共情報人員對吸收或派遣台諜的指揮或通訊傳遞，一般都選擇鄰近國家，如日本、南韓進行〔註二〕，另外新加坡、泰國及東南亞旅遊勝地等，因國人往來頻繁，較不易引起國安單位的懷疑。

二、中共對國軍之滲透方式

近年來檢調機關查獲中科院員工遭到民間科技公司收買而洩密的案子為較典型中共之情報滲透實例；另破獲中共南京軍區吸收台商及利誘新竹空軍基地聯隊的現役士官長、退役士官刺蒐幻象戰機的飛行手冊和維修、射控、雷達系統等技令資料，以及最近因追查偽卡案，進而查獲電訊發展室現（退）職軍官販售機密資訊予中共等情；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亦查獲現（退）職人員被中共國安部吸收，並施予情報訓練後返台定居，潛伏伺機蒐報軍事機密交付中共。綜上案例，顯見中共正積極以金錢收買、美色誘惑不肖分子為其利用，復藉親情、舊識、同僚關係，以發展情報組織及增強情報蒐集深度，亦顯示其對台之情報滲透活動確已逐漸產生效應〔註三〕。

參、從查獲間諜案例分析間諜之成因

美國政府在從事間諜相關行為的研究專案上，由聯邦探員及心理學家針對曾經犯下間諜罪被捕的人作了許多訪談，內容包括犯案動機、程序、方法及警方的看法等。研究發現，主要的竊取機密資訊案件中，犯案的人通常不是經由國外迂迴進入本國執行任務，而往往是由長年在政府機關或是國防工業中工作，值得信賴的「自己人」所為，這些人順利通過安全調查，並獲得處理政府機密資訊的機密等級，卻還是背叛了國家〔註四〕。在研究諜報專家認為，凡是充當間諜的

註一：根據國安局官員在民國91年11月13日之立法院通訊監聽執行情形調閱委員會之會議上，證實從民國89年以來，各情報單位發現有諸多外國勢力與境外敵對勢力進入台灣蒐集情報，並已藉由監聽來進行反制作為。

註二：同前註，頁14。

註三：蔡萬助等，「全民國防思維下的軍事情報整合之研究」（軍事社會科學專題研究-93年專題研究彙編，政治作戰學校編印，民國94年3月14日），頁21~23。

註四：麥克．蓋理斯博士原著，陳冠華譯，「探索間諜的內心世界」（清流月刊94年2月號，法務部調查局），file:///C:/cgi-bin/mojnbi?/d2/9402/1-3.htm

動機，大多與色情、金錢、意識形態、脅迫、自負、怨恨報復、民族情感等原因有關，而策反間諜時也基本使用這些手段。實際上，充當間諜的動機相當複雜，間諜行為通常不會只有單一動機，真正的動機總較顯現在表面的為深，金錢、偶像甚或報復。例如，間諜衡量金錢不只因為它能買到任何東西，而是他所代表的意涵—成功、權力及影響力。他是一個自我評價的慰藉，犯下間諜罪絕非只是為了錢，而是滿足複雜的情感需求。竊取機密資訊不會是事出突然或只是一種無法克制的衝動，通常是長期情感壓抑產生的危機，在許多的案例中，這類危機的徵候通常很明顯，甚至可以說在破壞產生前都是可以疏處的。以下就網路所蒐得的間諜案例說明：

一、美色誘惑

色情和間諜自古以來就密不可分，凝聚著中國古代軍事家智慧的「三十六計」，就將「美人計」列為一計。性在間諜戰中的作用扮演著重要角色，其內容也更為複雜。體態婀娜多姿的女性是性間諜的首選，一向被認為是性間諜犧牲品的男人，也成為性情報中的重要角色。使用色情引誘對方落入圈套，而後迫其就範，簡直是策反敵方人員成為間諜的「經典三部曲」。

二、金錢收買

孫子兵法第十三篇「用間」寫道「故三軍之事，莫親於間，賞莫厚於間，事莫密於間」。古代軍事理論家早就知道「獎賞沒有比間諜更優厚的」。在現代利用金錢「拉出」那些薪資微薄、能接觸機密的公務員、軍人、機要人員和司機等，已經成為各國情報機構使用最普遍的方法之一。一般的做法是，經多方調查瞭解，如發現某個目標具有較好的情報條件，但又經濟拮据或負債，就以交朋友的方式，投其所好，施以小惠，誘導對方提供一些情況，由淺入深，先要一般的，逐步過渡到內部以至機密資料。不過，為防止間諜得到酬金後，因揮霍錢財而暴露，比較成熟的做法是每次付給諜員的酬金不超過其月薪的三倍。2000年美國一專家小組經過對139個間諜的調查，發現有62.5%的人出賣情報是因為金錢所引誘，這足以證明金錢是驅使人充當間諜的重要動機。

三、思想導誤

現實生活中還有一種間諜，他們不貪圖金錢也不迷戀美色，更不怕訛詐，他們充當間諜是心甘情願的。這樣的間諜被情報機構稱為「現實中幾乎不存在的理想間諜」。探究原委係因不滿身處現狀、不滿國家政治、對其他意識形態充滿嚮往，是這類間諜投身間諜職業的主要原因。在早期蘇聯諜報機構比較注重從「政治信仰」進行「拉出」工作，以達到發展諜報力量的目的。他們利用當時蘇聯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威望和影響力，依靠當時共產國際情報局的成員或由蘇聯諜報人員直接出面，發展那些具有一定情報條件的同情蘇聯或者有反法西斯信念者。如「劍橋五人幫」、朵拉、左爾格等都是如此〔註五〕。

四、威嚇要脅

註五：張殿清，「間諜與反間諜」，(台北，時英出版社，2001年8月)，頁113~116。

外國情報界認為，在蒐集被招募對象的各種經歷後，總會發現其具有一些弱點，甚至還可能有一些「污點」，諸如有受賄或貪污等不法行為，性變態或不當男女關係等問題。抓住對象的弱點或污點，進行威嚇逼迫使其就範，可以成功地招募情報員。蘇聯的諜報教材非常明確地強調運用「把柄控制」。為了能抓住把柄以脅迫對方，蘇聯諜報機構廣泛蒐集被物色對象的性格、特點、愛好及弱點，詳細研究，尋找突破口，抓住把柄，要脅控制對方，迫使其同意「合作」。

五、自我優越

自戀的特徵是一種對自我重要性的感覺或是過度的自我崇拜，期望實現自我價值和獲取一定的名位。有許多極度成功的人就具有這樣的特質，或許正這是驅使他們能夠成功的因素。而當他們的這些慾望在現實中得不到滿足之時，就有可能不擇手段，選擇背叛來證明其價值。

六、挾怨報復

當一個人的目標得不到實現、慾望得不到滿足時，就會產生抑鬱、煩惱甚至是憤怒，對目標的期望值越高，這種心理反差就越大，如果這種情緒不能及時得到疏通消解的話，將造成嚴重的後果，尤其是對那種缺乏理智的人更加危險，在苦惱、憂慮和憤怒之後，他可能會選擇一種極具破壞性的行為—報復，對他人報復，對集體報復，更可怕的是對社會與國家的報復。

七、民族情感

在形形色色的間諜動機之中，不乏對祖國或民族懷有濃厚的感情，可以為祖國和民族獻出生命的間諜典型。他們忠貞報國，奮不顧身，他們心中的信念是為祖國和民族奉獻一切。

肆、國軍敵諜線索發掘機制檢討

近年來國軍所發生洩露機密資訊交付予中共情報部門案件，有關案情的發現、監控與調查，都是由檢調單位發起，而國軍保防部門大多僅係被動配合處理〔註六〕。直言之，歷年國軍各單位執行專案清查成果，似有偏重文書表報作業，流於表面形式，致未能先期發掘具體敵諜線索。就個人粗淺經驗，認為可能原因如次：

一、幹部偵防經驗不足

國防部頒作業要點中僅提列「清查重點對象」，惟未擬訂具體線索清查疑點，而實際執行者多為基層單位幹部，因缺乏偵防經驗及素養，實不知重點對象究竟涉及哪些行為或紀錄方屬於違常，始需提列線索情報賡續偵察；另執行者可能主觀意識影響，判認清查對象資料登載內容與敵諜線索無關、情節輕微或涉有疑點不明（如涉疑點明確，應已即偵處），倘逕予提列，則後續偵察作為可能徒增自己或上級工作負擔〔註七〕，致執行清查時，只能依規定造具清查對象名冊應付檢查，而未能逐一過濾清查。爾後可思考建立標準化之安全評鑑手冊，做為執行人員進行資料清查之依據；或如能成立有關敵

註六：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3/new/aug/7/today-s1.htm。

註七：間諜案件偵查期間較長，耗費人力亦相當可觀，且不若一般刑事案件有耕耘，必有收穫；間諜案件則不一定，也許遙遙無期，永無偵破可能。參見汪毓瑋，「新世紀不對稱安全威脅與台灣本土 安全偵防工作之對策研究」，頁90。

諜安全情報專業分析小組執行本案清查工作〔註八〕，應可增進工作精度與效度。

二、基礎清查資料不足

專案清查工作慣例均由安全調查資料保管單位執行第一階段靜態資料清查，惟就以往而言，由於各級幹部對於考核執行作法未能建立正確認知，對於所屬在營期間考核普遍存在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被動狀態，甚至故意隱瞞；主官、政戰主管也未予重視，相關幹部在求人和情形下，亦未加要求；基此安全調查資料在營考核註記內容普遍空洞，執行清查者又如何能從中尋求具參用價值之線索情報呢？目前國軍參考美國的忠貞查核及國內公務人員特殊查核的相關作法，刻正推行「安全認證」機制，研擬在國軍現行的人事查核及安全調查基礎上，針對國軍內部部分特定職務，在派職之前，透過當事人的填表，經過調查或警政單位深入查證，然後給予安全認證，以確保人員忠誠無虞〔註九〕。惟安全認證機制如僅針對重要軍職或機敏單位人員，對於一般官兵安全調查考核部分，似可考量採用德國聯邦安全查核制度，由當事人填具安全聲明表及附帶保證人之作法〔註十〕，以便於資料查證，防杜陸區人士偽冒身分滲透入營或台生（商）刻意隱瞞陸區求學（經商）等情事。

另外，美國國防部在「九一一事件」後，即體認到未來軍事情報必須轉型，「資訊化」則是其轉型的關鍵〔註十一〕。網路的目的是資源共用同時可提供立即的資訊交換及傳輸，因此資訊網路的運用成為情報整合中心的重要角色，建立知識網路可以使組織成員連結利用，以達到知識共享。所以未來國軍如能將安全調查資料數位化及網路化，可減少紙本儲存壓力，移轉速度便捷，不易造成脫管，更重要的是形成一個完備的反情報資料庫，可供專業分析人員搜尋使用，將片段的資訊迅速拼湊起來，以積極發掘線索。

三、情報來源管道不足

諮詢部署為專案清查重要情報來源，惟每次國軍肇生重大軍紀安全或洩密、共諜等案件時，不免都會被提出檢討，然在國軍陸續實施「精實案」、「精進案」後，相關專業幹部人力日漸吃緊，業務量卻未精簡，在無法全般兼顧五大實務工作下，諮詢部署這項須長期經營的工作，則已漸漸不受重視。基此，汪毓瑋教授所提出的「虛擬情報圈」概念，認為要將分散的實體與網路組織成員組建成全面性之「情報民兵」〔註十二〕，值得我們參考。例如，常有退伍官兵向媒體爆料，其因之一為媒體接獲陳情後，必然會追查到底；其二，可能獲得出名或金錢報

註八：參考美軍將保防安全工作一分為二：軍事安全部隊負責情蒐部署、安全調查、間諜偵查等專業反制工作，另各單位保防幹部負責保密、保防教育、安全維護等自我保護工作。參見李化成，「從 國防二法論我國軍事安全機制」（軍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民國89年1 2月1日），頁57。

註九：國防部第三八三次例行記者會答詢資料，http://www.mnd.gov.tw/modnews/ref/NEWS931203.html。

註十：王世君，「德國國防軍事保防局譯介」（軍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民國 89年12月1日），頁320。

註十一：孫聖欽，「資訊時代軍事安全新思維」，政戰學校政治研究所93年班碩士論文，頁177。

註十二：同註二，頁366~367。

酬；其三，無庸擔心遭受報復。所以國軍能否責由後備司令部於退伍官兵辦理返鄉報到時，進行側密訪談，瞭解渠等服役單位安全狀況，涉及人員違失情資交付相關單位深入調查，一般安全情資交各單位參處，情節屬實者發予諮詢獎金及高級長官感謝狀或合影紀念。此外，網路為資訊的豐富來源，雖有缺乏可信效度等運用問題，但有經驗的分析專家仍可以找出網路中之事實、虛構與錯誤之分別〔註十三〕；國軍除了搜尋網路（INTERNET）留言版及設置檢舉反映信箱外，似可倣傚美國國防安全局（DSS）作法，運用國軍電子郵件系統（MINET），主動寄發問卷，以廣拓敵諜線索情資來源，建立幹部反情報觀念。僅蒐羅列舉相關問卷內容如下：

(一)美軍「反顛覆、反間諜」行動準據〔註十四〕

1.持續密切注意下列間諜刺探事項

(1)連續違反安全規定者。

(2)可疑的國外旅行／接觸／連絡。

(3)過度富裕（不當金錢）。

(4)急需瞭解規定者。

(5)未經許可私藏（移動）機密資訊。

(6)大量複印（傳送）機密（敏感）資訊。

(7)正常工時外不必要的加班（超時工作）。

(8)經許可人員濫用資訊系統。

(9)外國或美國人士不當追問有關美軍部隊、人事或科技的消息。

2.有下列情事就報告

(1)記述、繪製、調查或照相方式刺探美軍設施、活動或人事狀況。

(2)可疑車輛或人員。

(3)發現動機可疑人員追問美軍設施、活動或人事狀況。

(4)未經核准人員企圖接近美軍設備（施）。

(5)偷竊或企圖獲得制式軍服、識別證、裝備或車輛。

(6)有關任何國外或國內恐怖分子活動或破壞之消息。

(7)外國勢力恐怖分子或組織意圖或計畫之暗殺行動。

(8)外國恐怖團體雇用美籍人員從事有關核武之設計策劃、製造加工及經費維持情事。

(二)可能遭到境外或敵方勢力吸收之疑似特徵〔註十五〕

工作與生活形態的改變：

1.工作習性：異常加班或假日無因到班、積壓或拖延工作、異常接觸機密資料、異常熱心協助同事、喜好串門聊天、探聽翻閱公務機密。

2.婚姻問題：婚外情、婚姻失和、私生活糜爛、異性同伴或同居人背景不明。

3.酗酒：酒癮、酒後亂言、好酒成性、濫交酒友。

4.吸食禁藥：毒癮、精神亢奮恍惚。

5.生活奢侈：現金購屋換屋、頻換新車

註十三：同註二，頁368。

註十四：曾維國、江正義譯，http://www.inscom.army.mil/902nd/saeda/index.htm。

註十五：張中勇，「情報與反情報」，政戰學校研究班89期授課資料。

名車、穿戴名牌精品、出國旅遊頻繁、出入特種營業場所。

6.負債：異常負債、長期欠債、經濟壓力沈重。

伍、從科技於敵諜線索發掘之應處

一、測謊

就心理學觀點而言，情緒是個體受到某種刺激後所產生的一種激動狀態。而說謊時所產生之情緒，不外是違背良心之不安、罪疚感，及不知對方將再提出何種問題之恐懼，以及對謊言被揭穿而可能遭受處罰之憂慮；此等情緒存在造成個體體內生理及體外行為，均表現出顯著的變化，此即所謂的身心作用，利用測謊儀將此等生理現象變化記錄後即可以研究受測者是否說謊。就目前對電化測謊儀作出的測謊結果之判斷準確性，對於已確認的誠實被測者對象為95-96％，對於已證實是撒謊的被測者為83-96％，而且電腦化測謊儀不用長時間的評估，而只要一分鐘內即可作出判斷；如此可使現場測試人員立即得到結果，並運用於測試後的調查訊問工作〔註十六〕。

測謊技術對敵諜線索發掘，具有認定和排除嫌疑，篩選可疑對象，縮小調查範圍之功能，各國情治單位大都建立定期及不定期之測謊制度，主要目的是找出不適任者及忠誠有問題者，用以縮小調查的範圍，使能節約調查的人力與時間〔註十七〕。我國亦於民國94年2月5日通過施行「國家情報工作法」，其中第28條明定「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國安局已依據該法草擬完成「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其中第5條未來國防部所屬單位情報人員，任用期間均須接受心理測驗與科學儀器檢測，藉以比對當事人查核表所述是否屬實，將可有效驗證情報工作人員忠誠度〔註十八〕。

二、網路通訊監察

現代戰爭是一場高科技戰，同樣現代的諜報戰，也是充分運用高科技的「諜對諜」情報戰。以中科院葉裕鎮為對岸刺探、蒐集國防機密案為例，檢調人員佈線偵察過程中，即發現葉某等人是利用網路進行情資交付，同時也發現葉裕鎮等人的網路通訊並未編碼加密，為能密切監控葉裕鎮等人的動態，辦案人員採取的辦案手法，仍是傳統慣用的「監聽」手段。先向檢察官聲請了通訊監察書，除了掛線監聽葉裕鎮、陳士良的電話，

註十六：林昇良，「電腦化測謊儀簡介」，憲兵學術月刊。http://www.mnd.gov.tw/division/%7Edefense/mil /mnd/mhtb/%BE%CB%A7L%BE%C7%B3N%A9u%A5Z/book/53/page/010.htm

註十七：學者Wilmer則認為犯罪偵查涉及一種介於偵查人員與犯罪者之間對於線索的爭戰，探尋每一件犯 罪之後，犯罪者必定留有某些線索，犯罪者企圖盡量減少所遺留的線索，而偵查人員則設法蒐集 與處理這些犯罪者所留下的線索，並將這些線索加以比對、查證，以縮小「嫌疑人組」;或稱「可 能嫌疑人名單」的範圍，直到留於組中之嫌疑人能被起訴為止。

註十八：民國94年5月16日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20次國防委員會「國防部『從共諜案檢討國防部內部保防及安全認證機制』專案報告」。

辦案人員還同時協商ISP網路供應商，鎖定葉裕鎮等人的上網登錄帳號，並將電子郵件內容透過伺服器複製存查，因而在郵件中截收到來自福建平潭的中共對口單位任務指示及許希哲自美國回信內容，充分掌握事證，終於使葉裕鎮的間諜網曝光，成為國內首例針對洩密案對網路網路進行通訊監察的案例〔註十九〕。

三、**梯陣監聽系統**

軍情局大陸電訊研究室1996年獲得美方的技術提升計畫後，建立了類似「梯陣監聽系統」，這套截聽系統最大的功能，主要是在監聽電腦系統中輸入「武器」、「雷達」、「電子參數」等關鍵敏感字眼之後，當台灣與大陸地區的國際電話中談及這些字眼，這套系統會自動開始錄音。由於該單位以類似「梯陣監聽系統」截獲台灣與大陸電話通訊，發現艾尹喜科技公司負責人葉裕鎮與大陸聯繫中，談及武器裝備與雷達系統，經呈報國家安全局並交由調查局執行長時間監控，才得以偵破此案〔註二十〕。

所謂的「梯陣監聽系統」(Echelon)，是1948年時由美國國家安全局與若干英語系國家依一項秘密協定而建立的電子監測網。當時參與的國家與機構包括英國、加拿大、紐西蘭和澳大利亞等，其幕後總指揮則為美國的國家安全局(NSA)。該情報網在冷戰期間本是用來蒐集前蘇聯和東歐國家的情報，九〇年代後卻被美國轉變成截取歐洲經濟信息情報的重要工具。

陸、結語

鑑於兩岸交流熱絡，加上社會多元發展，國人普遍缺乏安全警覺，予中共良好蒐情環境。從近年偵破案例顯示，中共對我攻堅手段已無所不用其極，國軍高司、科研、情偵、軍備等機敏單位及重要設施，均係敵人刺蒐滲透首要目標。唯賴我全體官兵共同深切體認當前敵諜威脅，本「料敵從寬」反覘安全防護不足，激活安全機制，並結合情報謀略作為，全面檢肅潛敵，以研保軍機安全，畢竟「敵諜雖然看不見，可是它始終存在」〔註二一〕。最後，謹提供幾點建議如次：

一、**推動國家保防工作法制定**

防諜工作其實就是犯罪偵察工作，所憑藉的就是國家法律為執法依據。在偵察過程中，國家法律的明確授權，不但能保障人權，避免爭議，也能促使順利破案，完成訴追程序〔註二二〕。自國家情報工作法通過後，因大多涉及人民隱私相關之調查、調閱權，法律均限制為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始得為之，而保防部門中的軍事安全總隊於情工法定位為情報機關，仍非司法警察機關；值此大眾努力推動「國家保防工作法」的制定，期使國軍保防幹部以比照移民官員及海巡人員方式，取得法律明確授予司法警察權

註十九：王己由，「攔截電子郵件 一網打盡」（中國時報，2003年8月7日），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 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10501+112003080700007,00.html。

註二十：朱明，「尖端監聽捉諜立大功 提及「武器」、「雷達」即自動錄音」，2003年8月7日，http://www.apple daily.com.tw/News/index.cfm?Fuseaction=Article&NewsType=twapple&Loc=TP&showdate=20030807&Se c_ID=5&Art_ID=250718

註二一：摘疾病管制局政風園地網頁，http://203.65.72.7/WebSite/~9C.htm.

註二二：汪毓瑋，「新世紀不對稱安全威脅與台灣本土安全偵防工作之對策研究」，遠景基金會，2003年3月，頁91。

，俾使防諜工作順遂。

二、協力國防工業廠商落實反情報工作

各國的間諜活動活躍，不但對軍事情報有興趣，國防科技與國防工業亦是其工作對象〔註二三〕。從葉裕鎮案及國安局發現參觀竹科的20個團體中，12個有中資背景，可得知中共刺蒐國防高科技之野心，因此國軍防諜工作不應劃地自限，宜比照美國國防安全局作法，建立服務導向的反情報工作，主動透過訊息共享、協助訓練與諮詢提供的方式，讓有需要的政府與民間工業單位獲得其所需要的反情報與安全上的支援與服務，以防止中共利用各種管道與身分竊取國防機密資訊。

三、強化全國保防工作暨專案會報機制

綜觀我國當前國情，在中共不放棄武力犯臺的威脅下，建構國家永續生存與發展的國家安全戰略，以應付各種立即與潛在的威脅，並形成國家未來發展的共識與前景指導原則，實為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之首要條件，而檢調軍統合體系資源，共同肅諜，已成為當前之急務〔註二四〕。如檢調機關偵辦敵諜案件未能先期通報國軍應處，可能損及國家整體利益。當然欲強化合作機制之前提為互惠，唯有國軍幹部亦能先期發掘線索，透過情報交流、交換方式，資源與績效共享，才能持續密切合作。

四、宣導防諜可疑指標，鼓勵提供線索

在「全民國防」理念下，國家安全與國防事務不能再視為僅限於國軍官兵的工作，而應是全體國人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與義務。「檢舉敵諜人人有責」雖然全民耳熟能詳，然為廣拓情資來源，建立「全民情報網」，仍宜參考美陸軍902反情報大隊訂定較為具體之可疑指標；如同警方為追緝嫌犯，公布疑犯畫像，佐以檢舉獎金，縱使該畫像如何模糊，總有熱心民眾通報線索。

五、培養創新觀念與思維運用科技蒐情

現代科學技術使間諜活動的領域無限擴展，電腦的廣泛運用和普及，又為間諜的情報蒐集提供了全新的途徑和手段，也可以迅速隱蔽的傳遞情報和指令，未來防諜工作的戰場也許不一定存在實體的空間，網際網路所設立的各種聊天室和國防軍事討論區，亦可能成為敵人竊密蒐情的途徑。總之，隨者敵人間諜手法的變化，國軍保防幹部亦應多方充實自身科技新知，在人力日益精簡情形下，充分運用高科技偵防器材，以彌補人力之不足，如以往行動蒐證時，往往須要車跟、步跟等多組人馬，現在運用GPS定位系統，將可較易掌握對象動態；而反間諜所採取的通（資）訊監聽、竊聽、攝影等作為，亦無一不須運用科技設備。因此，保防幹部不能因循以往的作法，應有創新的觀念與思維，面對未來艱鉅的工作挑戰。

六、將高司機敏單位人員納入測謊對象

依據國內外的經驗，實施測謊檢測雖然不見得足以全面發掘潛諜，但至少可將嫌疑對象減少，節約調查資源；而目前僅國家情報工作法中訂定針對情報工作人員實施心理

註二三：賴岳謙，「法國國防安全與保護體系研究」（軍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民國89年12月1日），頁211。

註二四：同註十三，頁141。

測驗及儀器檢測，如能配合國軍建立「安全認證」制度時機，擴大接受測謊的對象範圍，尤對高階主管人員或可參考財產申報法作法，每年定期抽籤決定受測人員，消彌幹部疑慮及調查死角。

＜參考資料＞

一、書籍、期刊、論文

1.「『美國九一一事件』專題研究論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民國91年6月。

2.「軍事安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編，民國89年12月1日。

3.汪毓瑋，「新安全威脅下之國家情報工作研究」，(遠景基金會，2003年3月)。

4.平可夫，「外向型的中國軍隊」，(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6年3月20日)。

5.「軍事社會科學專題研究-九十三年專題研究彙編」，政治作戰學校印，民國94年3月。

6.「台澎防衛作戰之政治作戰研究」，政治作戰學校編印，民國93年12月。

7.「清流月刊」，94年2月號，法務部調查局。

8.「國防雜誌」，第17卷，第1期，(桃園，國防大學，民國90年7月)。

9.郭瑞華編著，「中共對台工作組織體系概論」，法務部調查局印行，民國88年6月。

10.韓叢耀、高金虎編著，「百年間諜檔案」，(台北，世潮出版有限公司，2001年2月)。

11.張殿清，「間諜與反間諜」，(台北，時英出版社，2001年8月)。

12.孫聖欽，「資訊時代軍事安全新思維」，政戰學校政研所93年班碩士論文。

13.汪毓瑋，「新世紀不對稱安全威脅與台灣本土安全偵防工作之對策研究」。

14.廖述賢，「從『艾舍隆』事件論科技情報的重要性」，民國90年7月。

15.林昇良，「電腦化測謊儀簡介」，憲兵學術月刊。

16.錢世傑，「網路通訊監察法制與相關問題研究」，中原大學，財法學系碩士論文，民國91年7月。

17.林岡輝，「電子郵件之截收處分」，台北大學法學學系論文，民國92年6月。

二、網站

1.立法院公報網站。

2.國防部國防法規資料庫。

3.國防部史政編譯局網站。

4.全國碩博士論文檢索網站。

5.疾病管制局政風園地網站。

作者簡介：

劉達昇上校，政治作戰學校81年班，國防大學海軍學院函授94年班，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97年班，現服務於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部。